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浙工大信息学院〔2025〕1号

关于印发《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学生班级：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2月25日

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工大发〔2024〕40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系主任等为小组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学院推免工作。学院纪委设立专项工作监督员,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纪检监督。

二、推荐类别和指标分配

按照学校下达学院的推免总名额,学院根据各专业的人数,拟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后确定。研究生支教团等教育部专项指标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经学生个人报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序,公示正式推荐名单和预备名单。公示期内,若有符合条件的学生放弃专业内普通推免指标,

则根据推免总排名首先在本专业内“递补”。若该专业正式和预备名额均放弃时，推免指标划至学院其他专业，根据学院所有专业内的预备人员推免总排名在专业内名次号百分比排序，专业间名次号百分比相同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高的排序在前。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富有爱国主义情怀，勇担时代使命，能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愿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

（二）申请人须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三）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原则上按照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标注开设学期在“三 3”前的所有课程或达到通识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含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下各类课程的最低要求学分（转专业学生大二转专业需要补课），具体以教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经初审能按 4 年学制预期毕业；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内须位于前 5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四）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在校期间从未受过任何考试违纪处分或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他纪律处分不在处

分期内。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五）外语水平优秀，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 425 分。

四、推免综合成绩评价方法

对于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全面考察学生在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综合学习成效，形成推免综合成绩。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总分上限为 6 分。所有参加遴选的学生均需参加学生所在专业的推免综合成绩排名。具体如下：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是学生主修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通识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含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以各门课程首选首考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形式体现，学业成绩以学院教务提供的学业成绩得分为准，总分上限为 5 分。

（二）素质评价成绩

素质评价范围包括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服务及其他符合全面发展导向的方面。素质评价成绩为各类素质加分之和，总分上限为 1 分。加分项认定截止日期为推免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素质评价成绩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公示的素质评价成绩为准。

1.科研成果。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加分分值见附表 1，累计加分上限为 1 分。相关成果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审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竞赛获奖。

(1)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赛事（以下简称“三大赛”）中，代表浙江工业大学参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卫星级奖）及以上奖项且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加分分值见附表 2，累计加分上限为 1 分。

(2) 在《浙江工业大学高水平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中且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代表浙江工业大学参赛并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加分分值见附表 3，累计加分上限为 0.6 分。

(3) 在重大体育、艺术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加分分值见附表 4 和附表 5，累计加分上限为 1 分。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分值见附表 6，累计加分上限为 0.5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招生报名条件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4. 社会服务。该类包含志愿服务、学生干部、国际组织实

习等。

(1) 社会服务素质评价加分累计上限为 0.3 分。

(2) 本科期间获评学校星级志愿者称号，加分分值见附表 7。对本科期间在学校认定的境外国际组织实习四周以上或者累计国际化志愿服务小时数 ≥ 250 小时并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加 0.05 分。加分上限为 0.1 分，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决定分值。

(3) 相关部门正式聘任的校、院两级学生会（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成员、兼职团委副书记等主要学生干部，连续担任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校、院两级学生会执行主席担任一学期及以上且考核合格）可以加分，清单及加分分值见附表 8，考核成绩以学生工作考核结果认定为准。

(4) 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生荣誉称号、校级主要荣誉称号（非团队考核或表彰）可以加分，加分分值见附表 9，累计加分上限为 0.2 分。

五、推荐程序和办法

（一）推荐程序

1.推免生排名公示。各专业学生的推免排名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后报送学生部（处）备案。

2.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

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初审、考察，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按照推免综合成绩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4.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视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单位应从严审核。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学校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复审。

5.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生处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传国家“推免服务系统”。

6.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7.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改革项目、专项班、试点班等国家规定的推免专项，遴选方案以教育部、团中央等上级部

门相关实施办法为准，并在学校当年度推免工作通知中体现。

（二）推免排序办法

按照推免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相加组成，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如学生推免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学业成绩优先；如学生学业成绩相同，则以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优先。

六、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被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学生若有异议，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八、本办法若与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冲突，则以学校办法为准。

九、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 科研成果加分分值（加分上限为 1 分）

序号	等级	加分 分值
1	SCI一区（中科院大类分区）、ZJUT100 期刊	0.8
2	SCI二区（中科院大类分区）、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项目	0.6
3	SCI三区（中科院大类分区）、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项目	0.4
4	SCI四区（中科院大类分区）、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	0.2
5	EI收录、A类刊物	0.1

备注：

- 1.SCI 分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项目，A/B 类期刊评审当年公布的最新版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结束后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会议光盘或会议推荐发表意见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 2.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录用通知函和缴费证明”或“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若该杂志期刊无需缴费，则需出具无需缴费证明。学生发表论文日期限本科在读期间且申请推免资格前；
- 3.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须签署《承诺不修改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的诚信书》，后续如违反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 4.论文在刊物的增刊发表的按相应级别的 50%加分处理；部分开源预警期刊如 IEEE Access、Plos One、Complexity、Sensors 等按相应级别的 50%加分处理；
- 5.论文等级判定由当年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最终认定；
- 6.有多篇相同研究成果的论文发表，只认定一项。

附表 2 “三大赛”国赛加分分值

竞赛名称	加分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0	0.8	0.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1.0	0.8	0.6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	1.0	0.8	0.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	0.6	0.5	0.4	0.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赛”	0.4	0.3	0.2	0.1
竞赛名称	星系级	恒星级	行星级	卫星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黑科技”专项赛	0.4	0.3	0.2	0.1

备注：

- 1.团队自然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
- 2.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比赛或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别比赛，最高，不累计加分。不同项目在不同类别比赛中多次参加并获奖的，可累计加分。

附表 3 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加分分值（加分上限为 0.6 分）

项目名称	加分分值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3	0.2	0.1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3	0.2	0.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0.3	0.2	0.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0.3	0.2	0.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0.3	0.2	0.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0.2	0.1	0.0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2	0.1	0.0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2	0.1	0.0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0.2	0.1	0.05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0.2	0.1	0.05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0.2	0.1	0.05

备注：

- 1.相关竞赛评定等级以《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名单的通知》（浙工大教务处〔2024〕37号）或学校相关文件为依据，参考竞赛主办单位性质和证书实际落款单位；
- 2.以团队项目参赛，队员须全部为在校本科生，且自然排名前三可获得加分，排名第一乘以系数 1，第二乘以系数 0.8，第三乘以系数 0.6；
- 3.省级、校级、院级赛事不加分；

- 4.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比赛，取最高，不累计加分；
- 5.同一学生多次参加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 6.同一级别同一赛事多次举办、同一级别同一赛事不同分项，取最高，不累计加分。
- 7.同一学生以不同项目分别参加不同类别比赛的，可累计加分。

附表 4 重大体育比赛（非体育类专业）清单和加分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 分值	其他要求
1	奥运会、亚运会	参赛	0.5	代表中国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0.5	
3	全国运动会（成人组且不包括群众组）/全国锦标赛（联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0.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某省（自治区、直辖市）队
4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工业大学
5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奥运会项目）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4	
6	全国各单项大学生锦标赛、省运会、省锦标赛（非奥运会项目）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0.25	
7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0.25	
8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亚军，集体项目第四名的主力队员	0.2	
9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	单项季军，集体项	0.15	

	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目第五名主力队员		
10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第四，集体项目第六、七的主力队员	0.1	
11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和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普通生组）	单项前六，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0.05	

备注：

- 1.上述集体项目指篮球（5人制）、排球（硬排6人制）、足球（11人制）、板球（11人制），其他都按单项计算；
- 2.各类比赛加分取最高，不累计加分；
- 3.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中，只有列入省大运会项目的单项锦标赛可加分。

附表 5 重大艺术比赛（非艺术类专业）清单和加分分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 分值	其他 要求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提名奖及以上	0.25	/
2	中国书法兰亭奖	提名奖及以上		
3	中国音乐金钟奖	入围决赛		
4	中国舞蹈荷花奖	获奖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或十佳歌手奖	0.25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浙江工业大学
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2	
7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15	
8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一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或十佳歌手奖	0.1	
9	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获得二等奖（在集体比赛中担任主要角色且团内排名前三）	0.05	

备注：集体项目团队排名前三的成员可加分，且各项目加分取最高，不累计加分。

附表 6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分值

序号	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	加分分值
1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	0.5
2	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	0.2
3	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	0.1

备注：以上取最高一项，不累加。

附表 7 星级志愿者加分分值

序号	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	加分分值
1	校级五星级志愿者	0.07
2	校级四星级志愿者	0.05
3	校级三星级志愿者	0.03

备注：以最高加分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附表 8 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清单加分分值

序号	学生干部类型	加分分值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以上
1	校、院两级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团委副书记	0.2	0.16
2	校、院两级学生会（A类社团、学生组织）主席团（主任团）成员、院团校秘书长、院党员之家秘书处秘书长、年级团总支书记	0.1	0.08
3	校、院两级学生会（A类社团、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B类社团主要负责人（社长）、院党员之家秘书处副秘书长、院创新创业中心秘书长、年级团总支副书记、班长团支书（连任两学年以上，且累计两学年考核优秀）	0.05	0.04
4	党员之家部门负责人、院创新创业中心部门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连任一学年至两学年）	0.03	0.02

备注：

- 1.校、院两级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团委副书记实行轮值制度，轮值学期按上表1类得分的一半取得轮值学期得分、未轮值学期按上表2类得分的一半取得未轮值学期得分；
- 2.学生干部任职加分取最高一类，不累计加分（除班长团支书最多加一学年）。
- 3.学生干部任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附表9 荣誉称号加分分值和加分上限（加分上限为0.2分）

序号	荣誉称号	加分分值
1	国家（国际）级荣誉表彰	0.2
2	省（部）级荣誉表彰	0.15
4	校“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	0.1
5	校“十佳优秀团干”“十佳优秀团员”“十佳青年志愿者”	0.08
6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学生）	0.06
7	其他校级荣誉称号	0.04

备注：

- 1.具有奖学金性质的荣誉称号不计入本项，具有竞赛奖级性质的不计入本项；
- 2.省（部）级荣誉称号落款为“浙江省教育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的乘以系数1，落款为各学会、协会、联合会、企业、研究所的不予加分；校级其他荣誉称号落款为“浙江工业大学”的乘以系数1，落款为机关部门的乘以系数0.5，落款为各学院的不予加分；
- 3.若个人多次获得不同类别荣誉称号，最多累计2项。

